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文件

湘外院〔2023〕113号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关于做好2024届毕业生 岗位实习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岗位实习是专业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校内实训向校外的延伸，是专业教学计划中综合性最强的实践性教育教学环节，既是专业学习和技术技能训练的必备途径，也是锤炼意志品质、提前熟悉岗位、引导融入社会的重要方式。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以下简称《教育部实习规定》）、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做好2023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2023省厅备案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学校《关于印发〈湖南外贸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的管理规定〉的通知》（湘外院〔2022〕38号，以下简称《学校实习规定》）要求，现就做好2021级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重视程度

各二级学院要准确把握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切实把学生岗位实习作为必不可少的实践性教育教学环节，要组织各教研室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制订详实的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

二、明确管理主体责任

1. 完善管理制度。各二级学院要成立学生实习工作小组，完善学生实习具体管理制度，包括实习审核备案制度、实习指导老师制度、岗前培训制度、实习考核评价制度、实习黑名单制度、日常巡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习信息定期通报制度、实习学生请销假制度等，规范本学院实习相关工作。

2. 分专业制订实习计划（方案）。分专业制订好各专业的岗位实习工作计划（方案），明确实习方式（集中统一安排、自主联系、两种方式结合等）、实习单位、实习学生安排、校企双方的实习指导教师安排等；各专业岗位实习工作计划（方案）于11月22日前上传校级实习管理平台。

3. 分专业制（修）订岗位实习标准。依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教育部发布的《职业学校专业（类）岗位实习标准》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适用于本专业学生的岗位实习标准，以锤炼学生品质，增强学生就业能力，服务学生全面发展，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教育部职业学校专业（类）岗位实习标准网址：

http://www.moe.gov.cn/s78/A07/zcs_ztzt1/2017_zt06/17zt06_bznr/bznr_zzdgsxbz/

三、实习时间

2024 届毕业生岗位实习一般为 6 个月，各二级学院岗位实习学生于 2023 年 11 月离校，2024 年 6 月返校。

四、实习对象

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 2024 年毕业学生均需参加岗位实习，入伍、退学、休学等特殊原因不需要参加实习学生除外。

五、实习形式

1. 2024 届毕业生岗位实习一般以学院集中统一安排为主，允许有条件的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进行实习。

2. 要求自主选择岗位实习单位的，必须由学生本人、家长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提交书面申请（见附件 1、2、3、4），经学院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自主选择专业对口、符合实习条件的实习单位签订实习三方协议进行实习。学生自主落实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定期向学院报告实习情况，主动接受学院考核，实习学生家长应加强自主实习学生的安全管理。二级学院安排学校指导教师，将学生自主实习材料存档。严禁学生以自主联系实习单位之名弄虚作假、不进行岗位实习，对不进行岗位实习或联系不上的实习学生按课程不及格处理。

六、加强实习组织与过程管理

1. 各二级学院要遴选优秀、足量的实习单位供学生实习。二级学院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实习单位名单（见附件9）须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2. 各二级学院、实习单位、学生在开展岗位实习前须确保每个学生以《职业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职教成[2021]4号）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署三方实习协议，取得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见附件3）。如不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住宿，需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见附件4），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经二级学院审批、向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

3. 各二级学院要以班级或专业为单位，召开岗位实习动员大会，组织实习前培训，提高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对岗位实习工作的认识，统一思想，明确实习任务、目标和要求。

4. 严格落实规定要求。各二级学院、实习单位要认真学习《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2023省厅备案通知》和《学校实习规定》（湘外院〔2022〕38号），严格遵守规定要求，严格落实“无协议不实习”、1个“严禁”、27个“不得”底线和红线刚性约束等有关要求。

5. 信息化实习管理。2023 年依托超星平台，启动湖南外贸职业学院实习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校级实习平台”），具体操作参见群共享“岗位实习平台管理员、指导教师、学生操作手册”。

平台管理：二级学院实习干事、副院长，教务处谢毅

技术支持：超星平台

实习工作 QQ 群：1023066609

6. 及时、持续做好学生实习备案。因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等原因，确需突破《教育部实习规定》有关要求的，各二级学院应组织开展科学、充分的论证后，严格按照要求按程序持续开展实习备案工作。

（1）备案范围

按照国家《规定》要求和《2023 省厅备案通知》要求，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实习时，所有参与实习的学生均须按要求填报并向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涉及以下情况的，须**事先备案**：

第一，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1）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2）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3）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二，组织学生跨省实习。

第三，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

（2）备案流程

第一，实习数据填报备案：所有参与实习学生均须填报备案。

①实习信息填报。学生确定实习单位后通过校级实习平台及时填报个人基本信息、岗位信息，上传实习相关材料。

②实习单位填报。二级学院管理员通过校级实习平台填报校企合作单位信息。

③实习数据复核。二级学院对学生填报的《实习信息》、管理员填报的《实习单位》等信息进行及时复核，做好台账管理。

④实习数据备案。二级学院及时导出《实习信息》《实习单位》，报送给谢毅老师，邮箱为 290351523@qq.com。教务处统一导入湖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实习平台”）。

第二，事先备案：涉及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组织学生跨省和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均须事先备案。事先备案，各二级学院须于学生外出实习前 15 个工作日通过校级实习平台（平台访问地址 <http://v3240.dgsx.chaoxing.com/index>）上传实习备案信息和已经部门审批的《XX 专业学生实习备案表》和《XX 学院：实习备案学生汇总表》电子档（盖章签字 PDF 版+Word 版），完成备案申报。各二级学院登录账号及初始密码另行发放。**学校通过平台对涉及需要事先备案的实习备案信息进行复核，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并上传省级实习平台。**

（3）事先备案表格填报须知

①《XX 专业：学生实习备案表》（附件 5），备案表以专业为单位填报，涉及实习企业较多的专业，用附表的形式一一列出（附件 5 的附表《XX 专业实习单位信息表》）；

②《XX学院：实习备案学生汇总表》(附件6)，参照表格中的示例规范填写，以学院为单位填报；

③其他附件：以学生为单位收集汇总三方协议、知情同意书、自主联系实习申请表、自主联系住宿申请表，学院校企合作协议书等。

6. 做好台账管理。各二级学院要建立实习备案管理台账，安排专人实行台账管理，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切实保障实习工作安全、有序开展。备案材料和台账管理工作都要及时归档，建档备查。

7. 确保实习安全。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等有关规定；要为实习学生购买相应保险，确保实习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要保证实习学生的有关实习待遇；要制订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要加强学生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能参加实习。

8. 加强指导。各二级学院要督促学校指导老师做好岗位实习的指导和检查工作。学校指导教师要主动联系单位指导教师，双方实习指导教师均要加强实习环节管理；要通过实地走访、线上连线等多种形式开展指导，详细了解学生在单位实习情况；要督促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要指导学生通过校级实习平台认真填写实习日志，撰写实习总结，并进行批阅反馈；实习结束前，要

督促学生填写学生实习鉴定表，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客观的考核与评价，确保学生实习质量。

9. 做好检查。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实习学生的巡视检查，检查的形式为二级学院实习工作小组随机电话、视频联系或赴实习单位实地巡查，连续三次检查未在岗的学生岗位实习成绩计零分；学生实习材料作假，具体包括私刻实习单位公章、虚构实习经历找熟人朋友代签实习鉴定并随意加盖实习鉴定公章、或虚构实习经历的，实习成绩不及格，以确保岗位实习工作的质量。对学生比较多的实习单位，二级学院领导要亲自带队实习单位进行检查，现场听取企业专家、实习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同时，要通过现场调研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

10. 留存图片。实地走访、指导学生或者外地线上指导留存照片、截图等佐证材料。

11. 统筹安排。各二级学院应将毕业设计工作与岗位实习工作统筹安排，提前做好毕业设计选题、任务书下达、毕业设计撰写培训等工作。

七、学生岗位实习要求

1. 岗位实习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学生必须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按时参加岗位实习。实习学生接受学校与企业的双重管理，严格遵守学校实习纪律、企业管理制度及实习三方协议，在学校指导老师和企业指导老师的共同指导下认真实习，完成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报告，提交实习所有相关过程材料。

2. 无论集中安排还是自主实习的学生均需登录学校实习管理平台**及时准确**填报实习信息、实习单位等，按时认真填写实习日志、实习总结，按相关要求签署并按时提交实习三方协议、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自主实习申请、自主联系实习单位承诺书、自主联系住宿申请。

3. 无论集中安排还是自主实习的学生，岗位实习期未满，不得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无故拒绝实习，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或擅自调换实习单位。个别学生确因特殊情况，中途调换单位或变更实习岗位的，须本人通过校级实习平台提出变更申请，由指导老师、二级学院审批，并重新签订提交实习三方协议、家长知情同意书、自主联系住宿申请等相关材料。学生未经批准擅自调换单位或擅自离岗的，实习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八、做好岗位实习考核与材料归档

1. 岗位实习为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必修科目，学分 25 分，实习考核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评定，记入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实习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允许重新参加一段时间的实习并重新考核成绩合格后，方可获得学分。

2. 各二级学院要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做好岗位实习的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由校企双方共同对学生在岗位实习中的表现给予评价，其中实习单位对学生的考核占总成绩的 60%，学校指导老师对学生的评价，占总成绩的 40%。实习单位要对学生在每一部门或岗位的表现进行考核，填写《实习鉴定》（附件 7）；学校

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总结、评定，并结合实习单位对学生的考核及学生撰写的实习日志、实习总结进行综合评价，填写《实习鉴定》。教研室对实习考核成绩进行审核。二级学院须安排专门人员将岗位实习成绩录入正方系统。

3. 学生岗位实习成绩**计零分**的情形有：无特殊原因没有实习的学生；连续三次检查未在岗的学生。

4. 学生岗位实习成绩**认定为不及格**的情形有：未经批准擅自调换单位或擅自离岗的学生；实习相关材料提交不齐全的学生；实习材料作假的学生，具体包括私刻实习单位公章、虚构实习经历找熟人朋友代签实习鉴定并随意加盖实习鉴定公章、或虚构实习经历。

5. 各二级学院要按照《教育部实习规定》和《学校实习规定》做好学生岗位实习相关材料的搜集、整理与及时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实习信息表、实习单位表、岗位实习标准、实习方案、实习三方协议、法定监护人（家长）知情同意书、自主实习材料、学生实习总结、学生实习考核结果、实习日志、实习检查记录、实习总结、岗位实习成绩汇总表（见附件8）、实习备案材料、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等，以备省教育厅检查。

特此通知。

- 附件：1.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学生自主联系实习申请表
2.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承诺书
3. 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

4.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岗位实习学生自主联系住宿申请表
5. 学生实习备案表（含附表）
6. 实习备案学生汇总表
7. 实习鉴定表
8. 岗位实习成绩汇总表
9. 实习单位名单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2023年12月1日